		衛部爭字第 1123402531 號
		審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112年3月(含108年10月至110年6月及111年9月至
		112年3月)及4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萬2,799元。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移民署資料介接中
		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
		業、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補中斷轉入、轉出
		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4年8月26日戶籍
		遷出登記,108年4月11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110年7月1日
		户籍遷出登記,及111年9月12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108
		年4月11日恢復戶籍日前2年內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則自
		該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
		之保險對象,110年7月1日戶籍遷出不具加保資格,111年9
		月12日恢復户籍再次符合加保資格。
		(二)申請人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法身分投保,經健保署
		輔導納保,申請人迄於112年3月22日始辦理加保,健保署乃
		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區公
		所、110年7月1日退保及111年9月12日投保。
		(三)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108年6月10日出境至110
		年7月1日戶籍遷出登記止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
		保險費之條件。
		(四)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6月及111年9月至112年4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為加拿大華僑,在多倫多居住將近35年,111年9
		月決定返臺定居,其接到健保署通知要申辦健保卡之信件,信件
		中說到要住滿6個月才能申辦,其乃於112年3月申辦健保卡,
		卻被告知將會被追繳保險費,因其 108 年 4 月有回臺探親 2 個月,

合資格申辦?根據健保署人員說明,其雖入境2個月後即出境, 但其未註銷戶籍登記,至隔年才註銷,雖為錯誤資料,然健保署 人員仍要根據戶籍資料追繳其保險費,其至戶政事務所查詢,該 所人員說明係根據移民署之資料註銷其本人戶籍,無法更改紀錄, 若二個機關都沒有錯,為何其會受如此冤屈,請重新審查云云, 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1. 申請人因出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戶籍遷出, 108 年 4 月 11 日恢 復戶籍,該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 函通知申請人(掛號郵寄戶籍地址:○○市○區○○街 000 巷 0 號) 略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8條及第91條規定,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紀錄且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未依規定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者,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補辦投保,申請人即 將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屆時請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如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欲選擇停保者,請向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停 保手續等語,惟未獲辦理,嗣後申請人因出境,戶政機關於110 年7月1日逕為遷出登記,申請人於111年9月12日再返國恢 號書函(掛號郵寄同上戶籍地址)通知申請人,除重述上開投保 規定外,並以申請人已恢復戶籍,但尚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 儘速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等語,惟申請人至112年3月22日始 辦理投保手續。
- 2.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 益仍受保障。
- 3. 申請人主張戶政事務所未能於其 108 年出境時,即時註銷戶籍 一節,申請人 108 年 6 月 10 日出境未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戶政 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辦理 其 110 年 7 月 1 日戶籍遷出登記,於法並無不合。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

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尚不得以長居國外、不諳法令或未接獲通知而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另依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其於108年4月11日遷入登記,110年7月1日逕為遷出登記,及111年9月12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已如前述,則申請人於系爭108年10月至110年6月及111年9月至112年4月期間,在臺設有戶籍,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義務。
-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
  -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